

最高法有关负责人解读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司法解释

被害幼女不满12周岁 应认定行为人“明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近期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明确。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有关负责人对意见中的焦点问题进行了解读。

据了解，有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强制手段与幼女发生性关系，而以各种理由辩解是与幼女正常交往，不明知被害人是幼女。审判实践中，对“是否明知被害人是幼女”存有争议。

意见规定，对于不满12周岁的被害人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也就是说，即使被害人身体发育、言谈举止等呈早熟特征，行为人亦辩称其误认被害

人已满14周岁，也不应采信其辩解。”这位负责人解释说，通过对大量审结案例进行统计分析，发现12周岁以下幼女基本都处在接受小学教育阶段，社会关系简单，外在幼女特征相对较为明显；即使个别幼女身体发育早于同龄人，但一般人从其言谈举止、生活作息规律等其他方面通常也足以观察其可能是幼女。

考虑到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年龄段的幼女，其身心发育特点与已满14周岁的未成年少女较为接近，意见规定，从被害人身体发育状况、言谈举止、衣着特征等观察可能是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也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

有观点认为，意见人为降低了幼女的绝对保护年龄至12周岁，担忧会对已满12周岁幼女保护不力。这位负责人认为，这种观点是对

意见的误读。

“笼统主张奸淫幼女构成强奸罪不需要明知被害人系幼女，尚存在制度与理论多重障碍。意见所作规定已经实现重大突破，区分幼女是否已满12周岁，绝不是弱化对已满12周岁幼女的保护力度。”这位负责人说，对已满12周岁的幼女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如无极其特殊的例外情况，一般均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被害人是幼女。

意见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这位负责人透露，该条主要是针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男性少年，与年龄相近的幼女在正常交往、恋爱过程中自愿发生性关

系，如何予以处理提出的指导意见。此处表述虽是“偶尔”发生性关系，主要是为了与此前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保持一致，实践中并不能简单以次数论，双方是否自愿、情节是否轻微、后果是否严重，是区分罪与非罪的关键。

这位负责人表示，对“情节轻微及后果严重性”的判断，应综合考虑行为人与幼女是否存在恋爱关系，以及对于幼女的身心健康等因因素综合判断；对于行为人采取利诱、欺骗甚至强制手段与幼女发生性关系的，或者导致幼女怀孕流产、严重伤害幼女身心健康等后果的，一般不宜认定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上述规定亦是对我国司法机关处理青少年之间自愿发生性关系问题一贯所采取的刑事政策的延续。

据新华社

从“基层能人”到“巨贪村官”

深圳“20亿村官”周伟思被提起公诉



某好处费人民币500万元。其在担任南联股份合作公司副董事长期间，在建设南联股份合作公司统建楼项目中，收受合作方泰德建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某给予的好处费人民币200万元。

此外，周伟思还涉嫌单位行贿罪。其在担任南联股份合作公司副董事长期间，为使违规建设的南联股份合作公司统建楼顺利建成并通过检查，多次送给深圳市龙岗区城管局副局长兼龙岗区土地监察大队大队长、龙岗区查违办副主任任某共计港币20万元。

负责该案的检察官告诉记者，周伟思的“村官”身份认定和法律界定有一定“复杂性”。2004年深圳全市城市化后，村委会改为社区居委会，原任村委会主任的周伟思也随后担任居委会主任。作为居委会主任、兼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的周伟思，2007年起又被任命为南联社区工作站副站长、常务副站长，协助政府履行行政管理职能。

作为南联社区居委会主任、南联社区工作站副站长、常务副站长，依法从事公务期间，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作为南联社区居委会主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在从事基层自治管理工作中，就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因此周伟思利用不同身份所形成的便利条件收受好处费的行为，分别触犯了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两个罪名。

层层深挖 奉出一批“老虎”“苍蝇”

记者从检察院了解到，周伟思一案，还如同多米诺骨牌一样，奉出了一批案件。

作为周伟思一案的主要行贿方，天基公司及其董事长叶某，因涉嫌单位行贿罪，正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之中。

深圳市龙岗区城管局原副局长兼龙岗区土地监察大队原大队长、龙岗区查违办原副主任任某，因涉嫌受贿港币20万元，已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泰德建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某，作为周伟思涉嫌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共犯，还同时涉嫌行贿罪、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也一并被提起公诉。

范某一案，还另奉出了深圳市规划和国

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原副局长陈某义受贿一案。范某作为泰德建公司的控制人，在开发龙岗区某城市更新旧村改造项目中，委托律师向陈某义行贿。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目前，陈某义已被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作为范某控制的泰德建公司的委托律师，广东某律师事务所主任黄某，因介绍范某向陈某义行贿等，目前正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之中。

亦官亦商 基层“能人”权力膨胀

“周伟思，在基层来说，确实是个能人。”一位办案检察官很有感慨地说，“这种基层能人往往会被村民推举为村长，逐渐走上了‘村官’的位置，商业眼光敏锐、工作能力颇强，也在一定程度上带领村里走上了致富的道路。”

记者2012年11月在南联社区走访时，一些居民就表示，2002年时，南联村股份公司的总资产只有9000多万元，而负债却达到了7000多万元，村民对收入情况不满意，因此通过选举把很有经济头脑、已经先行富裕起来的周伟思推上了村干部的位置。其任职后，南联社区经济快速发展，目前南联股份合作公司总资产已超过5亿元，在整个龙岗区200多个村级股份合作公司中排名第二。这也是周伟思连续4届当选的原因。

亦官亦商的基层能人，掌握了太多信息、资源、人脉等优势，别人办不成的事他往往能办成。“例如，本案中的天基公司旧城改造项目，看重的就是周伟思的职务之便和影响力，周伟思动员拆迁户降低补偿数额，接受开发商补偿条件，促成该房地产公司与拆迁户达成补偿协议，确实在一定程度上为该房地产公司的拆迁节省了大量资金，加快了旧改项目的推动进程。而他在这个过程中收受了巨额好处费。”办案检察官说。

在这位检察官看来，这个案件带来了一个值得深思的命题：如何发挥好基层能人的作用？“一方面，要有制度保障，将基层作为他们发挥能力的舞台，体现出他们的价值，让他们有动力去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也要有制度约束，对他们的权力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据新华社

“呵呵”被网友评为网聊最伤人词汇

网聊时候，哪个词的出现能对你起到“秒杀”的效果？近日，网友评选“年度最伤人聊天词汇”，拟声词“呵呵”以高票无争议当选年度之最，没有之一。网友形容，这个词“它可以瞬间浇灭对方的热情，侮辱对方的尊严，撕碎对方的灵魂！”作为应对之法，微博里有句话是这样说的，“谣言止于智者，聊天止于呵呵。”真的有这么严重吗？呵呵……

无话可说“呵呵”为止

博主小钱日前利用微博做了个投票统计：推举“呵呵”为年度最伤人词汇，你赞同吗？投票吸引了2342名网友参与，其中，有2110人投赞成票。如此一面倒的结果，“呵呵”必须是“伤”了网友很深啊。

原本表示笑声的拟声词“呵呵”，在网络聊天工具和论坛BBS的普及发展下，被广泛用于聊天和手机短信中。在网络中“重生”的“呵呵”一词，被网友们赋予了更多的意义，认为是“敷衍或无奈”的回复。

“呵呵”的杀伤力究竟有多大？网友@陈虹羽抱怨说：“讨厌聊天的时候对方说这个词，伴随着太多的敷衍，没耐心的意思。现在聊天的时候谁和我说这个词语，我果断不会聊下去，因为真的很厌恶！”网友@某米××无力地表示，“最讨厌在聊天的时候你说了一大堆话结果对方就回你两个字：呵呵。简直是话痨都没法接的词。”

于是，网上就流传开了，“珍爱生命，远离呵呵”，“流言止于智者，聊天止于呵呵”，“若想没朋友，从呵呵开始”等等“名言警句”。

“呵呵”很伤人，其实“呵呵”也很受伤。网友@莹莹玉石心就觉得“呵呵好无辜啊，人家本来只是表示笑声的一种。”

网友@逸杰-乐山乐水认为，这只是一个表情，不同的心境下，理解也会不同，是无奈，是开心，是无聊，是无语，一切取决于自己的心情。

有网友就提到，聊天话题总要结束，总不能一直不停，选择“呵呵”大家就心知肚明了，多好的词啊。

苏东坡也爱用“呵呵”

你不知道吧，其实“呵呵”可是历史悠久的。

据百度百科资料显示，“呵呵”最早见于史料，出自《晋书·石季龙载记》。十六国时期，后赵皇帝石虎的太子石宣妒忌弟弟石韬得宠，派遣刺客杀了石韬。临葬前，石宣“乘素车，从千人，临韬丧，不哭，直言‘呵呵’，使举衾看尸，大笑而去”。既然是“大笑而去”，“呵呵”当然就是笑声。后赵乃羯族所建，因此“呵呵”本来是胡人之间流行的一种笑声。

到唐朝，《全唐诗》中，“呵呵”一词凡三见，什么“含笑乐呵呵，啼哭受殃抉。”“遇酒且呵呵，人生能几何。”到了宋朝一代，“呵呵”一词更加流行，不仅是文学作品中，更扩展到日常生活中，尤其是名人的书信中常常使用，其频率当然赶不上今天的QQ和MSN聊天，手指一动就可以“呵呵”，但并不影响大家等几个月用信纸互相“呵呵”。文学大家欧阳修、苏东坡，就很喜欢在书信中加上各种“呵呵”。

据《武汉晚报》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

未发现康泰乙肝疫苗存在质量问题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3日联合通报乙肝疫苗问题有关调查进展情况表示，根据检验结果和数据回顾情况分析，未发现康泰公司生产的乙肝疫苗存在质量问题；疑似因接种致死病例中，9例已明确诊断与接种疫苗无关，其他8例初步诊断也与接种疫苗无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化监管司司长李国庆说，2013年12月21日至27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派出检查组，对深圳康泰公司进行了全面检查。通过现

场检查，检查组未发现深圳康泰在生产和质量控制过程中有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

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局长于竞进介绍病例调查进展时说，2013年12月13日至19日报告的5例怀疑与接种康泰乙肝疫苗有关病例，4例死亡病例初步判断与接种疫苗无关，待完成尸检等相关工作后，将作出最终诊断。

于竞进说，对这18例病例的流行病学分析发现，病例呈多样化临床表现，主要死因包括重症肺炎、窒息、肾功能衰竭、重型小儿腹泻、坏死性小肠结肠炎、胎粪吸入综合征、婴儿猝死、先天性心脏病等，缺乏同一性。

据新华社